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13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B缔约方的
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B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提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13/CMP.1号决定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之后，开始发表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2008年发表了第一份年度报告，当时只载入初始核算参数。自2009年起，除了关键初始核算参数以外，报告还载有关于以下内容的信息：(a) 《京都议定书》附件A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b)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下的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本文件所载的部分信息参照汇编和核算数据库记录的信息；其余信息参照了既是《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也是在《京都议定书》附件B中作出承诺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截至2012年10月22日提交的2012年的材料，其数值是临时性的。最终数值将在完成2012年年度审评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后才能得出。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进缔约方最新提交的材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A. 任务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7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4
二. 提交报告状况和资格状况	9-12	5
A. 年度提交材料情况和审评进程	9-10	5
B. 资格状况	11-12	5
三. 主要核算参数	13-32	7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3-17	7
B.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18-25	9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6-32	12

一. 引言

A. 任务

1. 请既是《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也是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作出承诺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在提交《公约》规定的关于《议定书》对其生效后的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时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第 15/CMP.1 号决定)。它们也可自愿在提交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述信息后的第二年即开始报告上述信息。所报告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一部分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b)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选定活动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排减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MP.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之后，开始发布该决定附件第 61 段所指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报告送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B. 本说明的范围

3. 针对上文第 2 段所述请求，秘书处迄今已发布五份附件 B 缔约方的汇编和核算报告。第一份报告¹ 载有大多数附件 B 缔约方初始核算参数的信息，发布于 2008 年。第二、² 第三³ 和第四⁴ 份报告载有初始核算参数的信息，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报告的有关补充信息，分别发布于 2009、2010 和 2011 年。本文件为第五份报告，载有 2012 年的这些信息。

¹ FCCC/KP/CMP/2008/9/Rev.1, 以及 FCCC/KP/CMP/2008/9/Add.1 和 Add.1/Corr.1。

² FCCC/KP/CMP/2009/15 和 Add.1。

³ FCCC/KP/CMP/2010/5 和 Add.1。

⁴ FCCC/KP/CMP/2011/8 和 Add.1。

4.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已完成对所有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的初步审评。2012 年 2 月 8 日, 履约委员会决定有关克罗地亚的执行问题已经解决, 因此本报告提供的是该缔约方初始核算参数的最终数值。白俄罗斯已提交了初次报告, 但是关于将白俄罗斯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 (量化的排减承诺为 92%) 的修正案尚未生效, 因此尚未启动对该报告的审评。⁵

5. 这份 2012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涵盖所有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除了初始核算参数以外, 本报告还概述了缔约方 2011 年报告并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前接受审评的以下方面的年度信息: (a) 报告的 2009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b) 2009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c)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本报告还提供了附件 B 缔约方在 2012 年报告的以下临时信息: (a)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b) 2009 年和 2010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c)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本报告是临时报告, 因为提供的某些信息, 特别是 2012 年报告的那部分信息是临时性的。最终数值将在完成对 2012 年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并解决所有执行问题后才能出来, 将视情况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

6. 本报告还提供了关于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是否有资格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灵活机制的信息。

7. FCCC/KP/CMP/2012/9/Add.1 号文件载有附件 B 缔约方各自的配量及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提供的其他核算信息的详情。缔约方每年提交的全部温室气体清单和核算信息详见《气候公约》网站。⁶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本文件所载信息, 并将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以期视需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⁵ 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FCCC/KP/CMP/2007/9)第 159 和 160 段,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在满足该报告第 160 段所载条件的情况下, 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审评白俄罗斯的初次报告。

⁶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national_inventories_submissions/items/6598.php>。

二. 提交报告状况和资格状况

A. 年度提交材料情况和审评进程

9.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所有 38 个附件 B 缔约方都提交了年度温室气体清单, 包括基准年至 2010 年期间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和国家清单报告。所有 38 个缔约方还提交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等方面的信息。其中 37 个缔约方⁷ 还提交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

10. 对附件 B 缔约方 2012 年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所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业已启动, 目前正在进行中。

B. 资格状况

11. 表 1 列出了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按照第 3/CMP.1、9/CMP.1、11/CMP.1 和 15/CMP.1 号决定, 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所有附件 B 缔约方均具备了参加灵活机制的资格。

12. 在完成 2012 年所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和解决任何执行问题后, 将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对资格状况进行更新。

表 1

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资格状况

附件 B 缔约方	资格状况	资格状况的最近更新(日期和时间) ^a
澳大利亚	E	2009 年 7 月 11 日, 00:00:01
保加利亚	E	2011 年 2 月 4 日, 15:42:12
加拿大	E	2008 年 6 月 16 日, 09:00:00
克罗地亚	E	2012 年 2 月 8 日, 09:53:32
捷克共和国	E	2008 年 2 月 24 日, 00:00:01
爱沙尼亚	E	2008 年 4 月 15 日, 00:00:01
欧洲联盟 ^b	E	2008 年 4 月 18 日, 00:00:01
奥地利	E	2008 年 4 月 5 日, 00:00:01
比利时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丹麦	E	2008 年 4 月 20 日, 00:00:01

⁷ 根据第 14/CMP.1 号决定附件, 冰岛和摩纳哥无需报告 2012 年的这方面信息, 因为它们未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未转让或获取任何《京都议定书》单位。

附件 B 缔约方	资格状况	资格状况的最近更新(日期和时间) ^a
芬兰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法国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德国	E	2008 年 4 月 27 日, 00:00:01
希腊	E	2008 年 11 月 14 日, 09:00:00
爱尔兰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意大利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卢森堡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荷兰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葡萄牙	E	2008 年 4 月 28 日, 00:00:01
西班牙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典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联合王国	E	2008 年 4 月 11 日, 00:00:01
匈牙利	E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冰岛	E	2008 年 5 月 11 日, 00:00:01
日本	E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拉脱维亚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列支敦士登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立陶宛	E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47:02
摩纳哥	E	2008 年 9 月 7 日, 00:00:01
新西兰	E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0:00:01
挪威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波兰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罗马尼亚	E	2012 年 7 月 13 日, 12:42:59
俄罗斯联邦	E	2008 年 6 月 20 日, 00:00:01
斯洛伐克	E	2008 年 2 月 4 日, 00:00:01
斯洛文尼亚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瑞士	E	2008 年 3 月 10 日, 00:00:01
乌克兰	E	2012 年 3 月 9 日, 15:32:22

缩略语：E = 认为符合以下规定的资格要求：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第十二条；以及根据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第十七条。

^a 所有时间均为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b 欧洲联盟下所列国家是欧洲联盟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书时的 15 个成员国。

三. 主要核算参数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3. 表 2 列示氟化气体(F-gases)(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核算基准年的界定情况,《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在基准年的排放量,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配量。

表 2

《京都议定书》下第一个承诺期的基准年排放量和配量

缔约方	《京都议定书》之下 确定的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b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量减少/限制指标 基准年水平百分比		配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甲烷、 一氧化二氮	F-gases (氟化气体)		附件 B	第四条 ^c	
澳大利亚	1990	1990	547 699 841	108	-	2 957 579 143
保加利亚	1988	1995	132 618 658	92	-	610 045 827
加拿大	1990	1990	593 998 462	94	-	2 791 792 771
克罗地亚	1990	1990	31 321 790	95	-	148 778 503
捷克共和国	1990	1995	194 248 218	92	-	893 541 801
爱沙尼亚	1990	1995	42 622 312	92	-	196 062 637
欧洲联盟	1990	1990 或 1995	4 265 517 719	92	92	19 621 381 509
奥地利	1990	1990	79 049 657	92	87	343 866 009
比利时	1990	1995	145 728 763	92	92.5	673 995 528
丹麦	1990	1995	69 978 070	92	79	276 838 955
芬兰	1990	1995	71 003 509	92	100	355 017 545
法国	1990	1990	563 925 328	92	100	2 819 626 640
德国	1990	1995	1 232 429 543	92	79	4 868 096 694
希腊	1990	1995	106 987 169	92	125	668 669 806
爱尔兰	1990	1995	55 607 836	92	113	314 184 272
意大利	1990	1990	516 850 887	92	93.5	2 416 277 898
卢森堡	1990	1995	13 167 499	92	72	47 402 996
荷兰	1990	1995	213 034 498	92	94	1 001 262 141
葡萄牙	1990	1995	60 147 642	92	127	381 937 527
西班牙	1990	1995	289 773 205	92	115	1 666 195 929
瑞典	1990	1995	72 151 646	92	104	375 188 561

缔约方	《京都议定书》之下 确定的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b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量减少/限制指标, 基准年水平百分比		配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甲烷、 一氧化二氮	F-gases (氟化气体)		附件 B	第四条 ^c	
联合王国	1990	1995	779 904 144	92	87.5	3 412 080 630
匈牙利	1985-1987	1995	115 397 149	94	-	542 366 600
冰岛	1990	1990	3 367 972	110	-	18 523 847
日本	1990	1995	1 261 331 418	94	-	5 928 257 666
拉脱维亚	1990	1995	25 909 159	92	-	119 182 130
列支敦士登	1990	1990	229 483	92	-	1 055 623
立陶宛	1990	1995	49 414 386	92	-	227 306 177
摩纳哥	1990	1995	107 658	92	-	495 221
新西兰	1990	1990	61 912 947	100	-	309 564 733
挪威	1990	1990	49 619 168	101	-	250 576 797
波兰	1988	1995	563 442 774	94	-	2 648 181 038
罗马尼亚	1989	1989	278 225 022	92	-	1 279 835 099
俄罗斯联邦	1990	1995	3 323 419 064	100	-	16 617 095 319
斯洛伐克	1990	1990	72 050 764	92	-	331 433 516
斯洛文尼亚	1986	1995	20 354 042	92	-	93 628 593
瑞士	1990	1990	52 790 957	92	-	242 838 402
乌克兰	1990	1990	920 836 933	100	-	4 604 184 663
总计^d	-	-	12 606 435 896	-	-	60 433 707 615

缩略语：F-gases = 氟化气体。KP = 《京都议定书》。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规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使用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排放总量的基准年。

^b 指的是为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配量而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注：以下缔约方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b)段，在基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纳入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毁林)所致净排放量：澳大利亚：131,544,513 吨二氧化碳当量；爱尔兰：4,719 吨二氧化碳当量；荷兰：38,676 吨二氧化碳当量；葡萄牙：981,203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65,593 吨二氧化碳当量。

^c 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商定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共同达到其指标。

^d 这一合计包括欧洲联盟的配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没有将成员国各自的配量包括在内。

1. 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配量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4.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规定,《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的基准年。据此,23 个附件 B 缔约方选择将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的基准年,而其它缔约方,除欧洲联盟(欧盟)以外,都将同一年份作为所有温室气体的基准年。欧盟有不止一个氟化气体基准年(1990 或 1995 年),依各成员国选择的基准年而定。

15. 在基准年中,⁸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⁹ 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26.064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包括《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产生的 124.73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产生的 1.329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基准年内森林转化(毁林)所致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

16.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按《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基准年累计数,加上 1990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在基准年或基准期毁林所致排放量的百分比,乘以 5 计算。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对欧盟 15 个成员国的配量按照欧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了计算。根据初始报告提供的信息,已确定了 37 个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2008-2012 年)的配量。

17. 在第一个承诺期内,37 个附件 B 缔约方加起来的总配量¹⁰ 是 60,433,707,615 吨二氧化碳当量。欧盟第一个承诺期的总配量是 19,621,381,509 吨二氧化碳当量。

B.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1.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排放量

18. 根据附件 B 缔约方 2012 年提交的资料,2010 年附件 B 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0,007.1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比《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水平低 20.6%,比 2009 年水平高 2.8%(见图 1)。

⁸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指为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配量而使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⁹ 这一总量包括欧盟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没有将成员国各自的排放量包括在内。

¹⁰ 这一总量包括欧盟的配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没有将成员国各自的配量包括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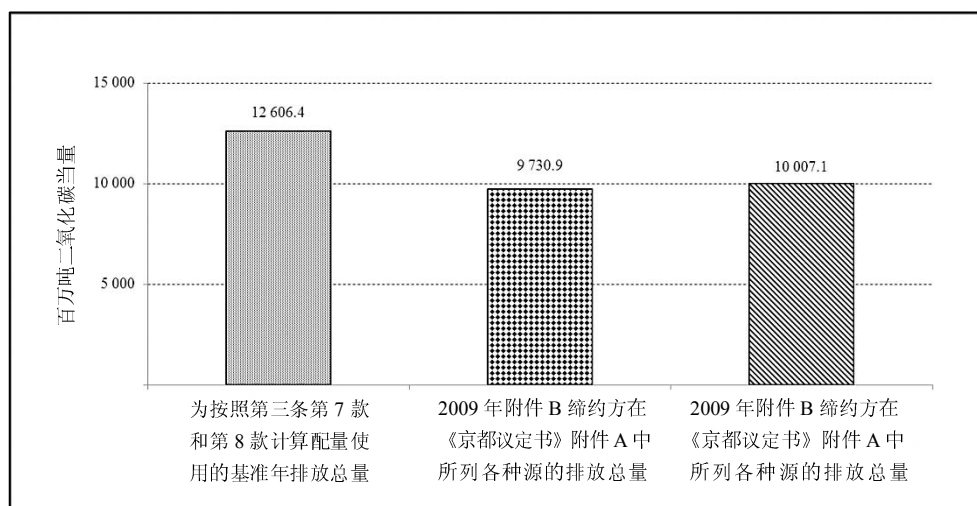
2. 2011 年提交材料中关于 2009 年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排放量数据与 2012 年提交材料所列数据的差异

19. 本报告考虑了 2009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两套数据：2011 年提交材料中报告的数值，已经过审评，并记录进了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以及 2012 年提交材料中报告的数值，是现有的最新数据，现正在审评中。

20. 缔约方 2012 年的报告称，2009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97.309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一数值比附件 B 缔约方在 2011 年报告并经专家审评组审评的数值(97.639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低 0.3%。下降原因是缔约方对它们的温室气体清单作了重新计算。

图 1

2009 年和 2010 年附件 B 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注：此处有关 2009 年和 2010 年附件 B 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数值依据的是 2012 年提交的资料，此处为临时数据，可能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年度审评的结果有所调整。

3.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21. 29 个缔约方选择对整个承诺期(在承诺期结束时一次性)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8 个缔约方选择进行年度核算。12 个缔约方选择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不予核算，而其余缔约方选择至少对其中一项进行核算(见表 3)。

表 3

缔约方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的核算方法选择情况一览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 第 4 款之下的活动	按选定的核算期类型列出的缔约方数目		
	不予核算	年度核算	整个承诺期核算
森林管理	14	5	18
农田管理	33	1	3
牧场管理	35	1	1
植被恢复	34	0	3

注：本表不包括欧洲联盟，该缔约方现无相关参数的具体数值，因为各成员国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选择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和为这些活动选定的核算期有差异。

22. 第 15/CMP.1 号决定请附件 B 缔约方在按照《公约》规定为《京都议定书》承诺期第一年提交清单到期之时，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信息的一部分，报告第三条第 3 款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在第三条第 4 款下选定的任何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所有 38 个缔约方均报告了这一信息。表 4 为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提交的有关附件 B 缔约方 2009 年和 2010 年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每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人为净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总量的信息一览表。

表 4

附件 B 缔约方 2009 年和 2010 年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人为净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总量一览^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 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提交报告的 缔约方数目	2009 年温室气体 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 二氧化碳当量)	2010 年温室气体 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 二氧化碳当量)
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			
造林和再造林	36	-95 179 271	-99 306 633
毁林	37	118 959 615	113 659 920
净排放量或清除量		23 780 344	14 353 287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			
森林管理	23	-1 037 297 089	-1 025 759 574
农田管理	4	-12 611 183	-12 959 961
牧场管理	2	-242 194	-724 211
植被恢复	3	-1 874 631	-1 914 407
净排放量或清除量		-1 052 025 097	-1 041 358 153

^a 这一总量包括欧盟的净排放和清除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没有将成员国各自的净排放和清除量包括在内。

2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 个缔约方向其国家登记册发放了根据第 13/CMP.1 和 16/CMP.1 号决定计算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选定活动产生的 52,132,144 个清除量单位。

4. 2011 年提交材料中关于 2009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数据与 2012 年提交材料所列数据的差异

24.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选定活动 2009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有两套数据: 2011 年提交材料中报告的数值, 已经过审评, 并记录进了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2012 年提交材料中报告的数值, 是现有的最新数据, 现正在审评中。

25. 据缔约方 2012 年的报告, 上述活动 2009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达 -1,028,244,753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一数值比附件 B 缔约方在 2011 年报告并经专家审评组审评的数值(-1,054,139,397 吨二氧化碳当量)低 2.5%。数值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缔约方对它们的温室气体清单作了重新计算。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6. 本节初步概述¹¹ 2012 年报告了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的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在 2011 年底的增减情况。两个附件 B 缔约方(冰岛和摩纳哥)无需报告 2012 年的信息, 因为这两个国家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未转让或获取任何《京都议定书》单位。¹²

1.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

27. 第 14/CMP.1 号决定将《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分成两类: 内部和外部交易。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国家登记册, 而外部交易涉及《京都议定书》单位从一个国家登记册与另一个国家登记册的交易。

28. 201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有 25 个缔约方至少进行了某种形式的内部交易。交易主要涉及: (a) 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联合执行项目有关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发放和/或转换; (b)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注销, 在“其他注销”账户下报告。14 个缔约方通过转换先前发放并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同等数量的配量单位, 向其登记册发放了 93,521,168 个排减量单位, 7 个缔约方向其国家登记册发放了 56,406,280 个清除量单位。14 个缔约方(其中有 9 个是欧盟成员国)累计向“其他注销”账户转入 540,330 个配量单位。14 个缔约方(其中 7 个是欧盟成员国)向“其他注销”账户共计转入 3,715,658 个核证的排减量。此外, 三个欧盟成员国缔约方向“其他注销”账户转入 26,543 个排减量单位。

¹¹ 编写本报告时, 正在对附件 B 缔约方 2012 年报告的信息进行年度审评。

¹² 第 14/CMP.1 号决定附件, 第 3 段。

29. 表 5 提供了 201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外部交易涉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数及缔约方数目一览。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持有量账户中《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持有量

30. 截至 2011 年底，按照第 13/CMP.1 号和 15/CMP.1 号决定报告了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信息的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包括欧盟)在不同的持有量账户，包括在各种注销和留存帐户中，有 611.036 亿个《京都议定书》单位，¹³ 其中包括 601.539 亿个配量单位、1.306 亿个排减量单位、5,640 万个清除量单位，以及 7.627 亿个核证的排减量。

31. 图 2 显示在不同持有量账户下持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缔约方的数目。表 6 中列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不同账户类型下持有的各类《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一览。表 7 显示按缔约方分列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2. 每个附件 B 缔约方账户的详情见 FCCC/KP/CMP/2012/9/Add.1 号文件。

表 5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外部交易获取或转让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a

交易类型		按外部交易类型列出的《京都议定书》单位 (百万吨 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b	tCERs	ICERs
增量	获取或转结的数量 ^b	513.9	149.8	7.8	534.2	0.0	0.0
	涉及的缔约方数目	30	30	1	31	0	0
减量	转让的数量	513.9	149.8	7.8	233.2	0.0	0.0
	涉及的缔约方数目	31	30	1	3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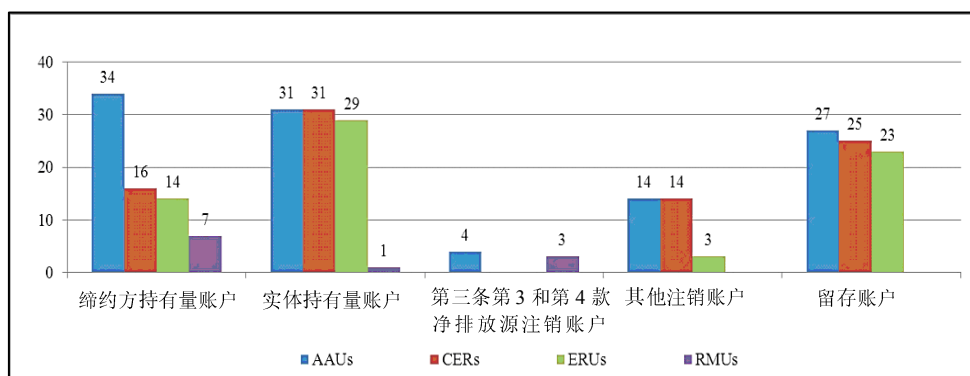
缩略语：AAUs = 配量单位、CERs = 核证的排减量、ERUs = 排减量单位、ICERs =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RMUs = 清除量单位、tCERs = 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a 为避免重复计算，表中数字不包括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各自报告的外部交易数据。

^b 核证的排减量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结而来。

¹³ 为避免重复计算，这一总量没有将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各自的数据包括在内。

图 2
2011 年各类账户下持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附件 B 缔约方的数目



缩略语：AAUs = 配量单位、CERs = 核证的排减量、ERUs = 减排单位、RMUs = 清除量单位。

表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在各类账户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a 一览

账户类型	各类单位的总量(百万吨 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	51 469.0	21.1	52.1	81.6	0	0
实体持有量账户	2 765.0	86.2	3.9	372.2	0	0
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89.1	0	0.374	0	0	0
不履约注销账户	0	0	0	0	0	0
其他注销账户	0.540	0.027	0	3.7	0	0
留存账户	5 830.3	23.3	0	305.2	0	0
临时核证排减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排减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排减量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排减量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总计	60 153.9	130.6	56.4	762.7	0	0

缩略语：AAUs = 配量单位、CERs = 核证的排减量、CR = 核证报告、ERUs = 排减量单位、ICERs =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RMUs = 清除量单位、tCERs = 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a “总量”指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每个账户类型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总量不包括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各自报告的数据。

表 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a

附件 B 缔约方	各类单位的总量(百万吨 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澳大利亚	2 957.6	0	23.0	0.051	0	0
保加利亚	573.6	2.2	0	3.7	0	0
加拿大	2 791.8	0	0	0.33	0	0
克罗地亚	0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766.3	1.8	0	12.0	0	0
爱沙尼亚	144.3	0.01	0	0.001	0	0
欧洲联盟 ^b	20 034.9	89.7	24.4	513.9	0	0
奥地利	358.7	3.7	0	17.9	0	0
比利时	657.3	0.94	0	9.2	0	0
丹麦	284.6	6.6	0.62	5.2	0	0
芬兰	354.3	1.7	0	7.7	0	0
法国	2 849.4	8.6	23.8	64.1	0	0
德国	4 932.8	33.9	0	134.1	0	0
希腊	633.7	0.03	0	6.6	0	0
爱尔兰	298.6	0.52	0	10.8	0	0
意大利	2 383.2	2.9	0	52.4	0	0
卢森堡	50.5	0.24	0	2.5	0	0
荷兰	1 057.5	6.9	0	41.6	0	0
葡萄牙	365.5	0.41	0	9.4	0	0
西班牙	1 649.3	12.8	0	71.3	0	0
瑞典	366.5	1.2	0	5.9	0	0
联合王国	3 778.0	9.3	0	74.3	0	0
匈牙利	515.6	1.4	0.04	4.8	0	0
冰岛 ^c	-	-	-	-	-	-
日本	6 123.3	5.1	0	120.1	0	0
拉脱维亚	85.1	0.04	0	0.80	0	0
列支敦士登	1.2	0	0.01	0.18	0	0
立陶宛	181.6	3.2	0	3.0	0	0
摩纳哥 ^c	-	-	-	-	-	-
新西兰	306.2	0.53	3.9	2.9	0	0
挪威	270.1	0.75	0	9.1	0	0
波兰	2 552.3	6.5	0	48.5	0	0

附件 B 缔约方	各类单位的总量(百万吨 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罗马尼亚	1 158.3	6.3	0	11.2	0	0
俄罗斯联邦	16 589.1	4.3	4.1	0	0	0
斯洛伐克	274.8	0.04	0	8.6	0	0
斯洛文尼亚	91.9	0.92	0	1.5	0	0
瑞士	290.9	7.6	0.89	21.9	0	0
乌克兰	4 445.0	0	0	0	0	0

缩略语：AAUs = 配量单位、CERs = 核证的排减量、ERUs = 排减量单位、ICERs =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RMUs = 清除量单位、tCERs = 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 ^a “总量”指每个附件 B 缔约方在每个账户类型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和。
- ^b 欧洲联盟下所列国家为欧洲联盟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书时的 15 个成员国。
- ^c 不要求在 2012 年提交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表格。